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陳○漣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陳○怡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○禪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相對人陳○漣

法定代理人 陳○文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陳○怡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准將相對人陳○漣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陳○漣、陳○怡（下各逕稱陳○漣、陳○怡，或合稱受安置人）前分別因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陳○禪、受安置人外祖母涉入毒品相關案件，各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19日、114年8月26日起經聲請人安置；又受安置人母親原每月固定返家探視陳○怡，並與陳○漣親子會面，承

01 諾預計114年1月會搬返回嘉義，由受安置人外祖母擔任主
02 要照顧者角色，而受安置人母親外出工作負責家中經濟支
03 出，然受安置人母親於113年12月再因涉入毒品危害防制條
04 例案件遭羈押禁見，後於114年5月29日具保停止羈押，已
05 於114年8月7日報到執行，刑期為5年6月，致使受安置
06 人陳○漣返家計畫受阻。又為確認陳○怡有無接觸毒品，經
07 將陳○怡頭髮檢體送毒品檢測，報告結果顯示為陽性反應，
08 確認陳○怡有涉及毒品施用狀況，故受安置人外祖母仍可能
09 有使用毒品疑慮大增；再者，受安置人母親過往長期使用毒
10 品，並使年幼之陳○漣接觸之，復因入監執行，使原先陳○
11 漣返家計畫受阻，現又遇受安置人外祖母疑似涉毒案件，致
12 使陳○怡涉毒，危害其身心健康。評估受安置人外祖母身心
13 及就業狀況、家庭居住環境，家庭整體生活穩定度待觀察，
14 且受安置人外祖母上開案件尚在調查中，考量受安置人年
15 幼，且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處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非延長
16 安置不足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；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
17 代理人，迄今仍均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
18 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
19 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
20 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應予
21 准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8 書記官 賴心瑜